

特殊疑难信访资金管理使用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条 【制定依据与目的】为进一步规范特殊疑难信访资金使用管理，健全特殊疑难信访事项常态化排查化解机制，规范资金使用流程、提升资金使用效能，依据《信访工作条例》，参照国家、自治区信访局关于特殊疑难信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，结合市信访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【资金定义】本办法所称特殊疑难信访资金，是指市本级预算安排，专项用于化解本市范围内特殊疑难信访事项、救助因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导致生活陷入严重困境信访人的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专项资金）。

第三条 【资金预算与管理主体】专项资金由市信访局按年度工作实际编制预算，报请市财政局审核，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。市信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使用与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【使用原则】专项资金严格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**诉求合理原则**。仅用于化解信访人诉求合法合理、事实清楚的信访事项，严禁用于化解无理诉求信访问题。

（二）**息诉罢访原则**。坚持资金救助与政策落实、矛盾化解、思想疏导、法治教育相结合，一次性实质性化解信访事项，确保信访人息诉罢访、问题清零。

（三）专款专用原则。实行专款专用、从严审批，仅限用于本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，自觉接受市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。

（四）民主集中原则。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，所有专项资金使用需经市信访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审议通过。单宗信访事项使用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30 万元（含 30 万元）；因重大疑难复杂信访事项确需超标准使用的，须专项报请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（五）对象限定原则。使用对象仅限信访事项涉案自然人及直接相关困难人员，不适用于各类法人、社会组织及其他机构主体。

（六）单次救助原则。同一信访事项、同一信访自然人原则上只能给予一次专项资金救助，不重复救助。

第五条 【使用范围】专项资金以个案化解救助为主，适用于全市范围内各县（区）、市直各部门权责范围内产生的特殊疑难信访事项，具体范围如下：

（一）信访人信访诉求符合现行政策法规，应当予以解决，但责任单位经费短缺、无资金保障，无法自行处置化解的信访事项；

（二）信访人诉求具有合理性，因信访问题导致家庭生活严重困难，无法通过保险理赔、社会救助等其他合法途径解决，确需专项救助的信访事项；

（三）国家、自治区信访局交办的重点信访事项、历史信访积案，责任单位化解存在实际资金困难的；

（四）突发重大、紧急群体性或个体信访事项，事态敏感、处置紧迫，需紧急拨付资金化解矛盾、稳控事态的；

（五）属于“三跨三分离”（跨地区、跨部门、跨行业，人事分离、人户分离、人事户分离）、多主体交叉、权责界定不清，化解难度较大的疑难信访个案；

（六）经市信访局党组研究认定，确需使用特殊疑难信访资金化解的其他特殊疑难信访事项。

第六条 【使用程序】专项资金使用按照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**事项申请。**需使用专项资金化解的信访事项，由属地县（区）信访部门或市直责任主管部门正式发函提出申请，同步填报《特殊疑难信访资金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。

（二）**审核审批。**市信访局接访科负责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合规性、完整性进行初审，初审合格后提请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，审议申请信访事项是否符合资金使用范围及救助金额。研究通过后，通知申请单位填报《特殊疑难信访资金审批表》（附件2、附件3），完善层级审批手续。

（三）**资金拨付。**完成全部审批流程后，由申请单位规范完善财务手续，出具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》。市信访局办公室依据审批资料办理资金划拨手续，将资金拨付至申请单位，由申请单位足额、直接发放至信访人，

并填报《特殊疑难信访资金发放表》（附件4）。

（四）案卷归档。专项资金足额发放到位、信访问题化解息访后，申请单位须将申请表、审批表、发放表、信访事项登记表、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（行政程序处理决定书）、信访事项办理情况报告、调解协议书、息诉罢访承诺书、司法文书、信访人领款凭证、身份证明复印件等相关附件材料，按照“一事一卷、专人归档、完整规范”的原则整理成册，及时报送市信访局存档备案。

第七条 【负面清单】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、一案一批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、挤占、侵占、私分、挪用、套取、虚报冒领、滞留沉淀专项资金。

严禁将专项资金用于下列事项：

（一）涉法涉诉已办结、应走司法程序及违法信访、缠访闹访、以访施压事项；

（二）单位日常运转、人员经费、办公设备、基建维修、差旅会议、宣传培训等支出；

（三）超标准、超范围、无审批、无承诺、无档案违规兑付，或重复救助、人情救助、虚假救助。

对违反负面清单、违规违纪违法的，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八条 【考核管理】专项资金使用纳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体系。每年年末，由接访科形成本年度专项资金使用及绩效

自评报告，提交市信访局党组会议专题听取审议。对已使用专项资金化解的信访事项，若再次发生重复信访、越级信访等问题，将根据核查情况对责任单位予以考核扣分、通报督办。

第九条 【适用豁免】凡法律法规、国家及自治区、市级相关文件已明确规定适用其他专项救助、帮扶、补偿资金的信访事项，按照原有规定执行，不适用本办法。

第十条 【施行日期】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试行期一年。

附件：1.特殊疑难信访资金申请表

2.特殊疑难信访资金审批表（30 万元以内）

3.特殊疑难信访资金审批表（30 万元以上）

4.特殊疑难信访资金使用发放表

附件 1

特殊疑难信访资金申请表

信访事项 名称		
信访事项 简介及评 估情况		
申请补助 资 金	申请补助资金（元）	配套资金（元）
申请单位 意 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（盖章）	
县（区） 信访工作 分管领导 意 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（盖章）	
市信访局 分管领导 意 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（盖章）	

附件 2

特殊疑难信访资金审批表（30 万元以内）

编号：

信访事项名称				
信访人姓名		身份证号码		
		联系电话		
家庭住址 (现居住地)				
信访事项 情况简介				
补助资金 使用情况	合计 (万元)	特殊疑难信访 资金 (万元)	责任单位配套 资金 (万元)	补助方式
责任单位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 (盖章)			
县 (区) 信访 工作分管领导 意 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 (盖章)			
市信访局分管 领导意见	年 月 日，经 会议研究，决定拨付特 殊疑难信访资金 万元。 签字： 年 月 日 (盖章)			
市信访局主要 领导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 (盖章)			

附件 3

特殊疑难信访资金审批表（30 万元以上）

编号：

信访事项名称				
信访人姓名		身份证号码		
		联系电话		
家庭住址 (现居住地)				
信访事项 情况简介				
补助资金 使用情况	合计 (万元)	特殊疑难信访 资金(万元)	责任单位配套 资金(万元)	补助方式
责任单位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 (盖章)			
县（区）信访 工作分管领导 意 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 (盖章)			
市信访局分管 领导意见	年 月 日，经 会议研究，决定拨付特 殊疑难信访资金 万元。 签字： 年 月 日 (盖章)			
市信访局主要 领导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 (盖章)			
市信访工作联 席会议召集人	签字：			

附件 4

特殊疑难信访资金使用发放表

信访事项名称	
专项资金审批表编号	
发放金额（万元）	
发放对象姓名	
发放对象身份证号码	
发放对象住址	
发放对象联系电话	
发放对象银行卡号及 开户行	
发放对象签字	
发放经办人签字 （至少 2 人）	
备 注	